

本草經集注

撰景弘陶·梁

校輯鈞志尚

皖南醫學院科研科印

一九八五年六月

內容提要

本書是梁代陶弘景，在《神農本草經》基礎上，增加魏、晉及其以前名醫記錄的資料，注釋而成。所以本書是《神農本草經》最早注釋本。

全書七卷，載藥七百三十種，首卷為序錄，餘下六卷為藥物論述。

在序錄中，除對《神農本草經》十三條序文注釋外，又創合藥分劑治法、諸病主治藥解百藥毒、服食忌例、凡藥不宜入湯酒例、諸藥畏惡忌情例，此等內容，均為後世歷代本草所沿用。

在藥物中，以《神農本草經》三百六十五種為主，~~並~~增名醫副品三百六十五種，合共七百三十種，并增加《本草經》藥新功用和陶氏本人注釋。

陶氏原書久佚，作者以現存各種古本草和類書中，輯得《本草經集注》藥物七百三十條，按敦煌出土《集注序錄》中七情畏惡諸藥目次編排，計有玉石、草木、蟲獸、果、菜、水、有名無實七類，分為七卷。書中所輯條文，皆用多種善本引文，詳加校勘，輯文中古詞、古病名，均予以訓詁，並將校勘歧異和訓詁釋文，分別注於條末。

本書對研究本草史、漢代及魏晉時期藥物發展概況和成就，有一定參考價值。

目錄

重輯《本草經集注》序

《本草經集注》輯校說明

本書校記中援引書名版本的說明

《本草經集注》目錄

卷第一 序錄

卷第二 玉石三品

卷第三 草木上品

卷第四 草木中品

卷第五 草木下品

卷第六 蟲獸三品

卷第七 果、菜、米穀、有名無實

重輯《本草經集注》序

尚志鈞

祖國文化遺產，光輝燦爛，浩瀚無垠典籍，瑰麗多姿，其中醫學，素有寶庫之稱。東瀛鄰邦曾吸取吾國醫學而能發揚光大，吾輩炎黃子孫，豈能熟視無睹，應當努力繼承之。而醫學中本草尤為世人所重。如明清兩代，即有中、日學者輯成《神農本草經》。據日本西田為人公衆以前醫籍改述及彼國林立之等，並整復過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惜未見刊行。

筆者在前二十五年，亦輯成此書，於一九六二年由燕瀾醫專刻印發行。

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是在《本草經》基礎上發展的。

陶氏除對《本草經》十三條序文注釋外，又創諸病主治、解百藥毒、服藥食忌、藥不宜入湯酒、七情畏惡（諸藥配伍宜忌），此等項目，俱為後世本草所沿用。

陶氏除對《本草經》三百六十五味藥注釋外，又增新藥（名醫別錄）三百六十五種和《本草經》藥新用途。

陶氏對藥物分類，除保持《本草經》三品分類外，又創藥物天然來源分類法，該分類法，千

一百年來，一直是支配着中國藥物的分類。

陶氏對藥物文獻出典，首先以字體大小和書寫顏色來區分之。凡藥物資料出於《本草經》，用紅字書寫（朱書），凡藥物資料出於《名醫別錄》，用黑字書寫（墨書），凡藥物資料出於陶氏自注，用双行小字書寫。此等文獻出處標記，為歷代本草所效法。今日所以能識別本經、別錄，皆屬陶氏之功。

陶氏對魏晉以來藥學成就，總結極為全面，編寫體例多有創新，所以陶氏《本草經集注》（以下簡稱《集注》）問世後，遂成為中國本草學的典范，而後世本草，皆從《集注》體制發展而來。

《集注》原書久佚，但它的內容和體制，通過《唐本草》、《開寶本草》、《嘉祐本草》流傳於後世。宋代唐慎微作《證類本草》，明代李時珍作《本草綱目》，其體制雖沿襲《集注》舊例，但唐氏、李氏均未見過《集注》原書，所以《證類》和《綱目》援引書名近千種，俱無《集注》書名。而且李時珍還誤以《集注》為《名醫別錄》。直到清末，吐魯番出土《集注》斷片，燉煌石室出土《集注》序錄發現後，方知陶氏書部分情況。

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，為一殘缺斷片，橫長二八、五裡，縱高二七裡。載藥有鷄屎、

天鼠屎、鷓鴣鼠三味及豚卵部分注文。原件藏於普魯士學士院中，一九三三年日本黑田源次撰文刊於《支那學》七卷四號。一九四七年萬斯年譯之，收入《唐代文獻叢考》中（見該書一一三頁，商務版）。一九五二年羅福頤以此斷片影本摹寫，收入《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》中。一九五五年日本渡邊幸三又撰文改證之。

燉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，是該書的序錄。一九一五年羅振玉以該書序錄照相本影印，收入《吉石齋叢書》中，並作跋文附於書後。一九五五年范行準又以吉石齋本重加影印，亦作跋文刊於書末。

燉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原卷在何處？據黑田源次《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書四種》云：「兩博士（指小川與中尾萬三）參閱不列顛博物院所藏斯坦因發現之燉煌出土華陽陶隱居撰《神農本草經集注序錄》，載有開元六年九月十一日尉遲盧麟於都寫本草一卷辰時寫了之跋尾，則原卷藏於英國倫敦博物院。又按日本森鹿三氏《新修本草與小島寶素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一冊三九一頁》云，斯坦因在燉煌發現之陶隱居《本草集注序錄》，歸於倫敦博物院所藏，橋瑞超氏夙齋其影照本，而小川博士於《中國本草學之起源與神農本草經》中介紹之。羅振玉亦借其影照本而影印之。」據此原卷似在英國倫敦博物院中。另一說原卷在日本。范行準作《本草經集注跋》云：「

按此殘卷原本當時實藏日人橋端氏家。因西為人今宗以前醫籍改之。一二五四頁小川琢三博士云：「明治四十一年（一九〇九），本派本願寺所派遣於新疆之橋端超師，於燉煌石室，發現唐以前之《本草集注》古鈔卷子本而將來之。余得大谷伯之許可，攝影其全篇」。一九五八年王重民《燉煌古籍叙錄》云：「原卷為日本橋端超從燉煌劫往日本」。一九五五年日本渡邊幸三《中央亞細亞出土本草集注殘簡文獻研究》，謂燉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序錄》，現藏於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中（日本東洋醫學會誌五卷四號，一九五五年三月）。

燉煌出土《集注》序錄，和吐魯番出土《集注》斷片等資料，極為珍貴，是整復《集注》重要的依據。該等資料能保持原始面目，不象唐以後本草，因避諱對某些字進行更改，如「世」改成「俗」，「治」改為「療」。從這些資料中，還可了解到陶氏把藥物分為玉石、草木、蟲獸、果、菜、米食、有名無實等七類。玉石和草木合計有藥物三百五十六種。蟲獸同果菜米食合共有藥物一百九十五種。有名無實藥物一百七十九種。

筆者根據上述資料，參攷歷代醫藥善本書籍，輯成《本草經集注》七卷。卷一序錄，卷二玉石，卷三草木上，卷四草木中，卷五草木下，卷六蟲獸，卷七果菜、米穀及有名無實。

全書藥物排列次序，是以《醫心方》所載《新修本草》目錄，和燉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中

七情畏惡藥物目次相結合而編排。對某些個別藥物位置，則據《唐本草》序和注，以及《證類本草》中唐本注決定。例如由跋排在篇尾之下，據《唐本草》序決定之。青蘘據《唐本草》注，從未類遷入草本上品。鳧葵同白芨據《證類本草》中唐本注和《開寶本草》注，遷入有名無實類中。北葎華同領灰據《千金翼方》增入有名無實類中。類似此例子很多，詳見本書校注中。

至於輯文，有最早資料，以最早資料為底本。如卷一序錄，以熹熹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為底本，並以《千金方》、《醫心方》、《證類本草》校勘之。卷六蟲獸類中鵲屎、天鼠屎、鵲鷃鼠、豚卵等，以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斷片為底本。卷二玉石、卷三、四、五草本，卷六獸禽、卷七果菜、米穀、有名無實等，均以《新修本草》殘卷為底本，並以《千金翼》、《證類本草》校勘之。至於卷三、四、五草本類中草三品和卷六蟲獸類中蟲魚等藥，即以《千金翼》、《證類本草》為底本。

此外，與本書有關一些問題，如全書藥物總數問題，各類藥物總數問題，某些藥合併及分條問題，本草經文同名醫別錄文划分問題，諸病主治藥的藥性問題，以及其他各種問題等，另撰之述之，此處從略。

總之，研究祖國本草學，應在辨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總的方向指導下，進行各方面有

系統、有目的研究。或側重於理性探討，或側重於文獻整理、古醫藥書之校釋，以及醫藥工具書之編纂等。此項工作均須吾輩進行之。補輯《本草經集注》，僅僅是其中九牛之一毛耳。限於筆者學識水平，未能臻善，疏忽掛漏，定然難免，期待有志者共同深入研究為盼。

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書於

安徽蕪湖皖南醫學院

《本草經集注》輯校說明

《本草經集注》（以下簡稱《集注》）原書久佚，國內尚無輯本，筆者在一九五八——一九六一年整復一個輯本，於一九六二年由蕪湖醫專油印作為內部交流。茲將該書輯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版本選目

（一）底本：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殘卷，一九〇〇年燉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，燉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，傅氏影刻《新修本草》，孫思邈《千金翼方》，《人衛影

印《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》。

〔三〕主校本：柯逢時影刻《大觀本草》、日本望草玄翻刻《大觀本草》、商務影印《政和本草》、明成化年間翻刻《政和本草》、明萬歷年間翻刻《政和本草》、明萬歷年間刻《經史證類大本本草》……等為主校本。

〔三〕傍校本：日本丹波康賴《醫心方》、日本深江輔仁《本草和名》。宋·寇宗奭《圖經衍義》（一九二四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正統道藏本）、明·劉文泰《本草品匯精要》（一九三六年商務版）、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（一九五七年人衛影印本）、明·繆希雍《本草經疏》（一九九一年周學海刊本）、清·鄒澍《本經疏證》（一九九九年上海科技版）、清·鄒澍《本經續疏》（一九九九年上海科技版）、清·葉天士《本草經解》（一九五七年上海科技版）、清·孫星衍等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（一九九九年開經堂刻本及一九九一年周學海刊本、及一九五五年商務本）、清·黃奭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（一九八三年漢學堂叢書本）、清·顧觀光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（一九五五年人衛影印本）、日本森立之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（一九五七年上海衛生出版社影印本）、日本·狩谷望之志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（澠江齋訂抄本）、清·吳其濬《植物名實圖考長編》（一九五九年商務版）。

〔四〕其他參考書：清康熙年間勅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博物彙編》內的《草本典》、《禽蟲典》、9.

《食貨典》（一九三四年中華書局影印本），唐·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（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影印本），唐·徐堅《初學記》（孔氏古香齋刻本），唐·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》（一八八八年孔廣陶校注本），宋·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（上海涵芬樓影印本）。

（二）整復《集注》

以輯錄、校勘、標點為主，以訓詁、注釋為輔。由於《集注》亡佚很久，它的內容分散在各種古本草、各種類書、及古典文、史、哲的注文中。而這些書又因歷代傳抄和翻刻，對《集注》資料的記載，存在很大差異，有些書所引《集注》資料均非原文抄錄，或取其意，或加化裁（如《本草綱目》）。有些書所錄《集注》資料，多是間接轉引，或屬第二、三手資料，在文字取舍方面，互有參差出入。這次輯錄時為着《集注》資料的正確性，必須詳加校勘。因此整復《集注》重點工作是在輯佚、校勘、標點。至於本書文字訓詁和注釋，列在次要地位。

（三）《集注》卷數和藥物數目：

《集注》原書七卷載藥七百三十種。唐本草在本書基礎上，增藥一一四種，發展成為八五〇種。從八五〇種減去一一四種，是七三六種，比《集注》原書多出陸種。為何多出陸種？因為《唐本草》在編纂時，對《集注》中某些藥進行分條所致。按陶弘景所注，海蛤、文蛤原是併為一條，葱、薤併為一

條、粉錫、錫銅鏡，併為一條，大豆黃卷、赤小豆併為一條。這些合併的藥被蘇敬編入《唐本草》時，皆單獨分立為各條。又如《千金翼方》所錄《唐本草》藥物多「此行華」、「領灰」。由於《唐本草》對《集注》中藥物進行分條，使《集注》藥物由七三。種變成七三六種。現在按陶弘景所注，把《唐本草》分條的藥重行歸併，使《集注》藥物總數仍為七三。種。

〔三〕《集注》藥物的分類：主要是按藥物自然來源分類。燉煌出土《集注》序錄有諸藥制使（七情畏惡藥物），將藥物分成玉石、草木、蟲獸、果、菜、米食、有名無實等七類。陶氏把草木劃為一類，蟲獸併為一類。蘇敬曾批評說：「豈使草木同品，蟲獸共條，披覽既難，圖繪非易」。從七情畏惡藥物的分類情況和蘇敬的評語，確定本書藥物按玉石、草木、蟲獸、果、菜、米食、有名無實等，分為七大類，除有名無實類外，其他各類，又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品。後世歷代本草皆沿襲陶氏分類法進行分類。所以陶氏是中藥自然來源分類法的創始人。對於各類藥物具體排列次序，是以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中七情畏惡藥物排列次序，參照《唐本草》藥物目錄，以及陶隱居藥物的注文等，詳加研究釐訂的。

〔三〕《集注》藥物三品分類：本書收載藥物，既按照陶弘景首創的藥物自然來源分類外，同時也保留神農本草經藥物三品分類。

本草經藥物三品分類，因歷代人的認識不同，其三品類別亦略有差異。例如水銀，自《新修本草》以後，都列在中品。但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之七情畏惡藥，將「水銀」列在上品。按《本草經》上之藥足有「久服不死延年，輕身神仙」。而「水銀」條經文云：「水銀……化還復為丹，久服神仙不死」。此與《本草經》上品含義吻合。由于水銀在古代能鍊丹，故列為上品。後來人們發現水銀有毒，不能列為上品，就移入中品。又如黃耆，自《新修本草》以後，都列在上品。但黃耆在《集注》序錄之七情畏惡藥物中列為中品。查黃耆本經文內容，並無久服神仙等語。所以古人並不把黃耆當作上品來看待。後來人們發現黃耆無毒，有補益作用，就把黃耆從中品移入上品。本書輯錄時，即以《集注》之七情畏惡藥物三品分類為準，將水銀列在上品，黃耆列在中品。類似此例很多，此處從略。

〔四〕原文輯錄：把各種古書所載《集注》藥物條文，全部錄出。加以比較互勘。以最先出現本為底本，以後出本為該校本。一般先以吐魯番出土《集注》殘卷、一九〇〇燉煌出土《集注》序錄為底本。《集注》所缺，即以燉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、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、傅氏影刻《新修本草》、羅氏收藏抄本《新修本草》為底本。《新修本草》所缺，即以《千金翼方》為底本。《千金翼方》所缺，即以《人衛影印》《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》為底本。然後再以其後出本為

核校本。

〔五〕校勘：不僅校誤字，還要校書中有關錯引、脫漏、增衍、顛倒、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文的混淆……等。

例如髮髮條，原以傅氏刻本《新修本草》為底本。該底本髮髮條文末為「療小兒驚熱下」。其句末的「下」字很難理解。再查各種版本《證類本草》作「療小兒驚熱」，無「下」字。查各種版本《本草綱目》作「療小兒驚熱百病」，把「下」字改成「百病」二字。查《小兒衛生總微論》引本草作「療小兒驚熱下痢」。則「下」字後似是脫漏「痢」字。查《千金方》、《外臺秘要》治痢方均載有亂髮灰治下痢。據此可知《小兒衛生總微論》所引當屬正確。蓋因唐代抄本《新修本草》已脫落「痢」字，到了宋代本草，以「下」字不可解而刪之。李時珍援引此文，又用陶弘景注文「百病」二字置換「下」字。從此《集注》原文「療小兒驚熱下痢」，自宋以後已失去真實面貌，同時髮髮灰治痢之藥效，亦為後世本草所失載。通過諸書的校勘，可以恢復原書條文的真實面貌。

又如各種版本《證類本草》引陶隱居序有「張茂先輩逸民皇甫士安」。各種版本《本草綱目》引作「張茂先輩，逸民皇甫士安」。從《本草綱目》斷句來看，這句話是講兩個人名字。查《煌煌出土》《本草經集注》作「張茂先輩逸民皇甫士安」。則

此句應是三個人名。即「張茂先、裴逸民、皇甫士安」。由於「裴」誤作輩，遂誤斷為兩個人的名字。這次校勘，對書中時間、地點、人名、人事錯引以及異說，都作出校注，附於各藥條文之下。對於底本中古體字、異體字和筆划殘缺的，徑予更正，不作校注。對於錯字、漏字則均予補正，并加校注。

〔六〕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文鑑別

《本草經集注》原是由陶弘景合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文而注釋之。陶對《本經》文用朱字書寫，對《別錄》文用墨字書寫。唐代蘇敬修本草時，是沿用陶氏舊例。今陶氏書不全，蘇氏書僅存半數，所存半數又缺乏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標記。為着分辨《本經》文和《別錄》文，必須借助於《證類本草》。又《證類本草》因版本不同，其白字（《本經》文）、墨字（《別錄》文）標記亦有差異。例如成化本《政和本草》、商務本《政和本草》對菖蒲、龍膽、白英、射香、鹿茸、姑活等條全作墨書，無白字本經文標記。人衛版《政和本草》曾青條亦無白字本經文標記。因此還要借助於其他各種本草如《本草綱目》、各種輯本《神農本草經》傍證之。

〔七〕避諱字的恢復：

唐代蘇敬修《唐本草》是以《集注》為藍本。由於唐太宗李世民、唐高宗李治的「世」、「

治」等字，要避諱，所以《唐本草》藥物條文中，遇到「世」改用「俗」，或改用「造」或刪陳不用。例如鵝屎、鵝鼠等藥效，《新修本草》、《證類本草》分別作「鵝屎、主蠱毒」，「鵝鼠、主癰疽」。但吐魯番出土《集注》斷片作「鵝屎，主治蠱毒」，「鵝鼠，主治癰疽」。由此可見，《集注》對藥效原作「主治×××」。到《唐本草》因避唐高宗李治的諱，把「主治」的「治」字刪掉。宋代本草沿用《唐本草》舊例，不用「主治×××」，僅作「主×××」。本書在輯錄時，凡因避諱所改的字，均恢復其原來所用的字。

〔八〕通假字悉依底為正，不予改動。對唐代寫本中所用的俗字改用通行字。

古本草中往往夾雜很多通假字，如「痰」、「瘡」、「花」、「啖」、「若」、「年」等，在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皆作「淡」、「創」、「華」、「嗽」、「如」、「季」，本書輯校時，仍依底本為正，不予改動。對唐代寫本中所用的俗字如桑、棗、閑、葉、因、熱、血、腦、醫、亦等。在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作「菜」、「棗」、「閑」、「葉」、「目」、「契」、「五」、「臙」、「醫」、「點」等。本書輯錄時，均改用通行字。

〔九〕本書訓詁，以注釋古詞、古病名為主。凡輯文中遇有難懂的古詞、古病名，均予以解釋。例如書中雄黃條陶弘景注云：「始以齊初梁州互市亦得之。」注文中「互市」是個古詞，須加

解釋。所謂「互市」即南北朝對峙時，互派使臣主持商品互相交易的地方。又如青琅玕條陶弘景注云：「唯以治手足逆臚耳」。「逆臚」是個古病名。所謂「逆臚」，即手足爪甲際皮剝起的症狀。類似此例很多，詳見本書注中。

本書校記中援引書名版本說明

一、熒煌本《集注》一九〇〇年熒煌石室出土的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第一卷序錄。一九五五年上海群聯出版社據《吉石齋叢書》影印本復印。

二、吐魯番出土《集注》斷片，即吐魯番出土的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殘缺的斷片，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鈔收入《西陲古方校書殘卷彙編》。

三、《本草經集注》斷片，一九四七年萬斯年譯收入《唐代文獻叢考》中，一九五七年商務版。

四、武田本《新修》日本國藥商武田長兵衛商店制藥部內的大阪本草圖書刊行會，據唐寫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卷四、五、一二、一七、一九，在日本昭和十一年（一九三六）用珂羅版複制印本。

五、熒煌本《新修》熒煌出土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卷十殘卷，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寫《西陲古方